

孟子义利之辨的教化内涵探析

刘春维

北京师范大学

[摘要]义利之辨是孟子教化思想中的重要一环。孟子的义利之辨主要是探讨实现人生内在价值时，如何处理义与利之间的关系。其义利之辨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：其一，在孟子人性本善、天人一体的思想架构中，义利同质，二者都是人生之内在价值、绝对价值；其二，实现人生内在价值要以义利双成为指归；其三，实现义利双成的根本机制就是以义为利。

[关键词]《孟子》；义利之辨；教化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9.266

“‘教化’乃植根于人的生命世界，以促进人的精神的全面成长，不断拓宽人的精神空间、提升人的精神境界为指归。”^[1]孟子在天人一体、人性本善的思想架构内，高扬人禽之辨、义利之辨、王霸之辨，主张要做有浩然之气之大丈夫。

义利之辨作为孟子教化思想中的重要一环，既是孟子关于人生内在价值实现的关键论断，同时也是儒家教化哲学中的核心论题。张栻认为：“学莫先于义利之辨”，^[2]朱子更是将义利之说视为儒者第一义。后世儒者在解读孟子义利之辨时，基本上有三种倾向：其一，道义至上，不必言利；其二，功利至上，功利是道义产生的基础，无功利就无道义；其三，义利双成，道义和功利都要兼顾。本质上还是在义、利异质的架构里来讨论孟子的义利观，由此得出的结论也必然是割裂义和利。在孟子人性本善、天人一体的思想架构中，义、利同质，二者都是人生之内在价值、绝对价值。

一、义利同质：二者都是人生之内在价值

据段玉裁的考证，“义”本系威仪的“仪”字，“义之本训谓礼容各得其宜，礼容得宜则善矣。”^[3]《中庸》：“义者，宜也”的说法正与此意相合，总之义就是适宜、合宜的意思。“利”为会意字，左“禾”右“刀”，喻指用刀来收割粮食，引申为物质利益之意。多数人忽略了“利”的形容词含义。《说文解字》云：“铍也，从刀。和然后利，从和省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《毛传》曰：‘鸾刀，刀有鸾者。’言割中节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‘割刀之用而鸾刀为贵’，贵其义也。声和而后断也。许说会此意。”^[4]段玉裁引用《毛传》《礼记·郊特牲》之言，表明“利”字还和祭祀活动有联系，祭祀时鸾刀之铃发出和谐的声音之后，再切断肉，就是利，利可喻指一种和谐的状态。王充有言：“夫利有二，有贷财之利，有安吉之利。”^[5]此“安吉之利”即为一种和谐的状态，《易经》诸卦也以利为吉卜。

从利和义的基本字义来看，“义”就是适宜之意，“利”就是有利之意，二者都有适宜、和宜之意，如同“善”与“美”一样，“义”和“利”都可以作为形容一物之价值时使用。关键是在孟子义利之辨中，“义”是宜于什么，“利”是利于什么。据杨伯峻先生的统计，“义”字在《孟子》中出现了108次，“利”字在《孟子》中出现了39次。“‘义’字含义大致为三种：‘礼义’之‘义’、‘理义’之‘义’以及

‘仁义’之‘义’。”^[6]“利”字也有三义：“上下交征利”之“利”、“坚甲利兵”之“利”、以及“故者以利为本”之“利”。但是机械地以字频作为厘定字义的依据并不可取，还需深入到《孟子》文本中去解读“义”和“利”。

关于“义”字，《告子上》有言曰：“羞恶之心，义也”，“仁义礼智，非由外铄我也，我固有之也”。由此可知，义就是人之羞恶之心的表现，是人之内德、人生内在价值。何谓人生之内在价值？这里就涉及关于人生之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的分辨，人生之内在价值就是人成其为人之本性，人既是价值的创造者，同时又是价值的享有者。

关于“利”字，《孟子》首章就将“仁义”与“利”相对而言，将利视为外在价值。但孟子此处实为纠偏之论，而非溯源之论，孟子并非排斥正当之利（后文会详述）。问题的关键在于利作为物质利益是否完全是不能够追求的？物质利益是和人的基本生理欲求联系起来的，基本的食色之欲的满足又是人生存所必不可少的条件。孟子在驳斥告子“仁内义外”之说时，并没有驳斥告子“食色，性也”之说。同时，孟子在劝齐宣王行仁政时，尤其强调了“制民之产”。由此可知，“利”作为人之基本生理欲求的体现，同样是人生之内在价值。

由“义”“利”的基本字义及《孟子》中的相关论述来看，义利同质，都是人生内在价值。义指个体内在的道德修养、精神性价值，利指个体内在的物质利益、生理性价值。

二、义利双成：实现人生内在价值之指归

在讨论孟子义利之辨时，一重要误解为将义与利视为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。朱子高足陈淳对义利的对立作了充分的论述，其有言曰：“义与利相对而实相反。才出乎义，便入乎利。义者，天理之所宜；利者，人情之所欲。天理所宜者，即是当然而然，无所为而然也。人情所欲者，只是不当然而然，有所为而然也。”^[7]陈淳因循朱子将义利与天理人欲相对应的说法，并将这一对立推向极致。这种强调义利对立的说法并非空穴来风，主要是依据《孟子》首章将义利对言的提法。

孟子见梁惠王。王曰：“叟不远千里而来，亦将有以利吾国乎？”孟子对曰：“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义而已矣。王曰：‘何以利吾国？’大夫曰：‘何以利吾家？’士庶人曰：‘何以利吾身？’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。万乘之国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国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万取千焉，千取

百焉，不为不多矣。苟为后义而先利，不夺不餍。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，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。王亦曰仁义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？”（《梁惠王上》）

分析此章时，先要厘清“王何必曰利”的“利”字之义。从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，“应该属于战国时代新军国成立之后，列强开始走向相互斗争的阶段。也就是三家分晋、田氏篡齐后，梁惠王、齐宣王相继称霸的时期。”^[8]当时诸侯国都以富国强兵作为第一要务，所以此“利”应当是指富国强兵之利。此章就是在治国理政的框架下谈义与利之间的关系的，赵岐、朱子、焦循均同此说。正因为梁惠王中于利太深，所以孟子两次劝惠王不必曰利，亟提仁义以醒之，劝惠王由仁义行王政。所以孟子此处将义利相对而言，本质上为纠偏之论，而非溯源之论。孟子在劝君行仁政时并非不重利，只是在此处未露出。齐宣王向孟子请教实施仁政之法，孟子以制民恒产为首要措施；滕文公问为国，孟子以民事为首务。此章孟子所鄙弃之“利”，实际上已经不再是“利”，其已经指向了外在价值。梁惠王心中只有富国强兵之利，治国就是为了富国强兵以与他国争利，所以此利已非内在价值，因为其本身已经不再利于一个国家的正常发展，“上下交争利，则国危矣”即此意。

孟子将义与利对立起来，主要有两点原因：其一，出于纠偏之需要，战国之君和策士都中于利太深，需要用仁义来醒之；其二，战国之君所求之利已非人生内在价值，而是外在价值和相对价值，所以孟子尤其强调“义”作为内在价值和绝对价值的重要性。很多人在讨论孟子的义利之辨的时候，分了很多场域，认为孟子在谈治国理政和个体发展时持有不同义利观。我以为不然，孟子有言曰：“天下之本在国，国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”（《离娄上》），好好做人和治理好国家是相通的。不是说先做好了人再去治国，而是在好好做人的过程中好好治理国家，国家正是好好做人的场域。故无论是治国家，还是个体发展，内在价值的实现都是以义利双成为指归。

三、以义为利：实现义利双成的根本机制

在孟子义利观中，义与利都为人生内在价值，义利双成为实现人生内在价值之目标，最后就涉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。荀子在“义与利者，人之所两有”的基础上，提出要先义而后利，其认为“人一之于礼义，故而得之矣。”荀子虽然把握住了处理义利关系的大致方向，但其说法建立在人性本恶以及义利异质的基础上，根本上还是无法实现义利双成的目标。窃以为在孟子义利观中，实现义利双成的根本机制为以义为利。以义为利并非混同义利，而是在义利同质的基础上，突出义之优先性。义为精神性价值，利为生理性价值，本身就有高下之分。精神可以超越时空永存，但肉体终会消逝。若过分追求外在的物质利益，沉溺于生理欲望的满足，“利”就成了孟子所批判的相对价值、外在价值。

以义为利之说并非笔者臆造，孟子以人禽之辨区分了人之生理属性和精神属性，又以大体、小体之分强调人之精神属性的重要性，同时在日用常行中又切实做到了以义为利。

孟子曰：“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，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”（《离娄下》）人之有道也，饱食、暖衣、逸居而无教，则近于禽兽。（《滕文公上》）

人和禽兽都有基本的生理欲求，这是人同于禽兽之处。如若人只有这基本的生理欲求，则人与禽兽无异。孟子更重视的是这“几希”处，这“几希”处才是人之为人之关键所在。关键就在于“人之有道也”，人因有恻隐、羞恶、恭敬、是非之心，人才能成其为人。正是因为人有精神属性，所以人才异于禽兽。如何处理人之精神属性和生理本能的关系呢？

从其大体为大人，从其小体为小人。（《告子上》）

饮食之人，则人贱之矣，为其养小以失大也。饮食之人无有失也，则口腹岂适为尺寸之肤哉？（《告子上》）

小体指向人之生理欲望，即为口腹之欲；大体指向人之精神本性，即为仁义礼智。孟子之所以鄙弃饮食之人、小人，关键就在于他们因小失大。如若饮食之人在养其口腹之时，不失其大体，那么养口腹的同时也是在养其大体。虽然人之精神本性和生理本性都是人生的内在价值，但是二者还是有高下之分的，精神属性重于生理属性。

总而言之，以义为利才是实现义利双成的根本机制。精神本性的实现和生理本性的实现都是人生内在价值的实现，关键在于只讲生理本性，人就同于禽兽，精神属性才是人异于禽兽之几希处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于述胜，向辉.“意义—感通”的教化哲学——儒家教育思想要义新释[J].教育学报，2016，12（06）.
- [2] 宋史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.
- [3]（清）段玉裁撰.说文解字注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.2013：367.
- [4]（清）段玉裁撰.说文解字注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.2013：364.
- [5] 王充.论衡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.
- [6] 杨露珠.先秦孔孟荀义利之辨[D].长春：吉林大学，2012.
- [7] 陈淳著.北溪字义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.1983.
- [8] 袁保新著.孟子三辩之学的历史省察与现代诠释[M].北京：天津出版社.1992.

作者简介：

刘春维（1995—），男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中国教育史专业2019级硕士研究生。